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17.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18. 解释投票程序
19. 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20. 参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

21.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

22. 会议结束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律师、中央证券代表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目录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1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议案	24
八、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九、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29
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1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48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1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2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议案	54
十五、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24 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4 年度业绩公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4 年度业绩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运作规范有序，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董事会建设及运转情况

（一）制度基础坚实有效

公司兼顾国资、证券监管以及上海、香港两上市地不同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实现了科学制定、有效执行、严格监督的制度体系动态运行机制，构成了公司治理的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无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外部规范的修订对各项制度进行及时更新，并调整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多元治理主体治理效能协同发挥

董事会与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不缺位、不越位，职责定位与衔接机制清晰合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协同发挥治理效能。

（三）公司董事配置完备规范

公司董事配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地有关规则要求，董事会由不同行业以及年龄、性别、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经验的董事组成，成员来源多样化、专业化，有利于提高决策水平和保证董事会内部监督和制衡，也可以兼顾和平衡各利益相关方。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董事会运行及议事坚持科学、高效、民主的决策原则，对重大事项认真征求意见、充分酝酿交流、集体讨论决策，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市场调查分析、专业尽职调查等全方位论证，有效

防范了风险，提升了决策质量与效率。

（四）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10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64项议案及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累计召开15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43项议案。

二、公司2024年运营情况

2024年，公司深入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以“效益提升年”为主题，全力稳经营、增效益、打基础、促转型，顶住下行压力，克服困难挑战，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整体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新型绿色建材板块

水泥业务聚焦精益运营，全力攻坚降本增效；稳步推进重点区域兼并重组及产业链延伸，加快构建内部统一大市场，实施精准错峰，全力以赴稳量复价。混凝土业务聚焦提质增效，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开展成本、应收控降专项行动，成本费用降控显实效，应收账款管控水平稳步提升。新型建材业务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成营销模式，拓展“三大工程”、家居家装市场及高附加值细分市场，非房建市场业务占比持续提高。高端装备制造业全力开拓外部市场，强化全产业链营销，推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商贸物流业务持续加强风险防控，优化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发展质量。

（二）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

房地产开发业务坚持“稳住项目利润、去库存防风险、提高发展质量”工作主线，全年竣工交付9890套住宅，非宅去化12万平方米。

物业经营管理业务主动应对挑战，狠抓经营工作，写字楼出租率跑赢市场平均水平；科技园区发展韧性持续增强，文创园区继续保持市场热度，酒店度假经营稳中有升。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107.1 亿元，同比增加 2.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7.5 亿元，同比增加 2.5%；实现利润总额 4.6 亿元，同比增加 51.8%；净利润-15.3 亿元，同比减少 1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 亿元，同比减少 5.8 亿元。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持续增强。充分体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建材和房地产行业仍有三大机遇。

一是加大力度扩内需战略持续升级。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生活居住品质提升等需求被有效释放，持续促进传统消费升级，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促进高品质家居装修消费刚需，有利于未来建材和房地产行业预期改善，带动需求触底回升。

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正为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新动力，正处于新质生产力孕育和形成的战略机遇期。人工智能领域大模型应用，带动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科技、数字技术等加快更新迭代，深刻影响人类生活方方面面。算力、算法、数据的强大需求爆发，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衍生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未来零碳工业体系加快形成。公司水泥主业是排碳大户，是双碳最先受益的行业。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项目，大力推动原、燃材料替代，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研究氢能在工业脱碳领域的应用，为实现碳中和做好技术储备。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持续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突破年”为主题，深化国企改革，强化创新引领，打造金隅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全面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各项任务目标。2025 年营业收入目标：1000 亿元。

（三）发展战略

公司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积极融入北京市“五子”联动发展新格局，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持续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一是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建材板块要外拓市场、内降成本，突出抓好京津冀等核心区域市场牵引，打造价值高地，带头打赢“经济翻身仗”。强化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高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统筹抓好矿山资源储备、区域市场整合、无效低效生产线转型、新建项目达产创效等工作。房地产业要转变发展方式，坚持改善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并重，深度参与城市更新，把握“三大工程”建设机遇，拓展房地产发展新路径。全面提升自持楼宇、酒店、商业、园区等各业态的运营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二是新型工业化打造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围绕公司主责主业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构建金隅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实现“造好材料、建好房子”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动原、燃材料替代，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为实现碳中和做好技术储备。加快智能工厂、智慧园区、数字供应链等场景化创新，以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与行业一流企业对标，在主业发展上提质量，在成本管控上挖潜量，在内部协同上扩增量。加强成本管

控水平，打造低成本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科学决策水平，保证项目投资精准高效。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精准落地，聚焦提升战略引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资本运作、风险管控、考核激励等方面把关、指导、服务的专业能力。

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强化贸易业务风险管控，不断增强不良业务识别和防范能力。紧盯招标采购全流程管理，筑牢合规防线。狠抓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管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落实前置研究，在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六是快速适应新发展形势。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尽快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的工作要求，强化一线，切实调查研究，保证全面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服务意识，打造坚强有力的一流总部。加强工作落实，紧抓主要矛盾，精准发力，高效统筹各项重点工作。发扬斗争精神，对科技创新、数智化转型、“双碳”等长期性、系统性工作，锲而不舍、久久为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外部环境风险

当前发展所处的外部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持我国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仍面临不少挑战。从国际看，中美博弈和全球化逆流带来不确定性，公司进出口贸易风险加大，产品出口、海外投资受到一定影响。从国内看，大规模建设转为城市更新，经营模式由B端向小B、C端快速转化；国内人口负增长、老龄化少子化加速，导致建材、房地产行业整体需求持续下滑；消费习惯呈理性化、个性化和一站式简便化趋势，消费升级结构变化，民用细分市场创造出新需求。

对策：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面对当前市场，坚持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有机结合，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布局，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金隅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国内四大城市群、重点战略扶持区和海外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发展民用产业、城市更新等相关领域，向家居综合服务商转变。

2. 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地方的相应政策持续发力，水泥行业受到落后产能加速淘汰、煤电减量、碳排放双控、运输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的多重冲击，建材业务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地产行业政策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水泥政策变化和行业动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低碳化、高端化迈进，积极探索节能减排降碳的新举措，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通过产能置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原燃料替代率等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地产业务深入研判房地产相关政策，用好用足政策红利，抓住机遇，坚持“造好材料、建好房子”，打造房地产业务发展新模式，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更新，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回笼资金。“一项目一策”狠抓去化，有力有效防控经营风险。进一步提升产品力，通过精益化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3. 资金运营风险

2024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继续加大对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为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但我国宏观杠杆利率依然偏高，地方债务、企业债务风险上升。叠加外部贸易博弈、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对策：公司将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融资渠道，低成本筹措资金，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稳定。加强过程管控，开展“两金”控降专项工作，加快去库存，降应收。着力降杠杆，加强“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双管控，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确保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紧紧围绕效经营效益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两项指标开展工作，严控资金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发挥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优势作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整体资金运作保驾护航。

4. 市场竞争风险

2024年，水泥行业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市场有效需求整体偏弱，水泥和熟料售价同比降幅较大，销量同比减少，虽然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但成本下降未能覆盖销量及售价变动带来的影响，亏损同比扩大。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持续下滑，去库存压力持续加大。房地产业从“峰值时代”转向“品质时代”，对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出更高要求。

对策：水泥业务要发挥大企业引领作用，带头落实监管要求，推动建设良好的行业生态。通过全过程的精益运营和精细化费用管控，构筑市场竞争的坚强堡垒。突出抓好京津冀等核心区域市场牵引，打造价值高地。通过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品牌塑造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做优市场、做强品牌、创新模式、精干队伍等方式适应形势变化需要。通过数智化转型和绿色技术应用，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房地产业务要充分利用利好政策，加快推动去库存、

回笼资金。坚持“造好材料、建好房子”，采取“租售并举”新模式，实施保障房、商品房、商业地产一体化发展。通过延伸产业链，附加现代都市服务业，重点发展长租房、商业地产运营和小区物业服务，汇聚客户需求，打造民用产业流量入口。实施地产开发与金隅家居产业双向赋能，提供个性化装修设计服务，增强消费者粘性，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在广大股东、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以高质量的经营业绩回馈股东和社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有关 2024 年度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张启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第五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第八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王桂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对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独立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根据上市地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经营运作方面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方面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和任何滥用职权侵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合法权益之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2024年披露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以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上述行为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

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四、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

2025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三是继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机制效能的发挥；四是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委托的会计(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决策和管理

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加强与职工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及和谐发展。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利润表情况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107.1 亿元，同比增加 2.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7.5 亿元，同比增加 2.5%；实现利润总额 4.6 亿元，同比增加 51.8%；净利润-15.3 亿元，同比减少 19.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 亿元，同比减少 5.8 亿元。

二、资产负债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640 亿元，较年初减少 2%；负债总额 1,719 亿元，较年初减少 2%；所有者权益 9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7 亿，较年初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 65.11%，较年初 65.01%基本持平。

三、现金流量表情况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 亿元，同比减少 12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 亿元，同比减少 3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 亿元，同比增加 129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0.03 亿元，同比增加 0.0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 亿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推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金隅集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规划主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考虑现金形式。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或金额：

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目标原则上为每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 0.05 元（含税）且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执行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进行预先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及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包括充分运用投资者关系热线（平台）等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在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55,51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627,997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每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 0.5 元且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及留存情况，拟以公司 2024 年总股本 106.7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53,388.86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2024 年，金隅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稳增长、抓改革、促发展，防风险，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取得了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拟授权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有关购汇、税务扣缴等事宜，并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法律

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024年6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任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依据现行市场审计费用收费标准，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总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660万元，同比下降20万元，降幅2.9%。

二、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中标单位，拟聘任德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1 基本信息

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

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1.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1.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

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项目信息

2.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1999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徐斌先生将自2025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将自2025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爽女士自201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牛爽女士将自2025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3 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3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履行招投标程序后，拟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和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公司拟确定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姜英武	董事长	828,414.60
顾昱	执行董事、总经理	615,814.60
姜长禄	执行董事	718,344.90
郑宝金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10,411.10

注：1. 以上为执行董事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 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标准，由考核机构最终确认后，核发并再行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可发行新增股份，但发行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 20%。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二）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三）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四）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五）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六）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七）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一般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

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通过本决议案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当日；
- （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以撤销或修改本决议案下的授权。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8,339,006,264股A股（包括限售流通A股以及流通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最多发行1,667,801,252股A股及467,752,974股H股。

（二）在一般授权下，董事的任何权力行使应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含合营、联营，下同）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公司 2024 年担保情况，2025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人民币 380.6 亿元及美元 6.3 亿元。其中：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355.3 亿元及美元 6.3 亿元（包括：对资产负债率未超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222.1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33.2 亿元及美元 6.3 亿元）；拟对参股公司（含合营企业，下同）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25.3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中，计划融资到期续做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5.5 亿元及美元 2.8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5.1 亿元及美元 3.5 亿元。

一、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担保额度	新增额度	合计
	总计			1,954,268	2,300,570	4,254,839
	总计-人民币			1,754,550	2,051,014	3,805,564
		子公司		1,712,050	1,840,514	3,552,564
		参股公司		42,500	210,500	253,000
	总计-美元	子公司		\$27,783	\$34,17	\$62,5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572,460	1,753,823	3,326,28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美元			\$27,783	\$34,17	\$62,500

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金隅嘉业持股100%	125,103	70,000	195,103
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95.7%	176,676	69,861	246,537
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持股100%	—	18,300	18,300
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100%	—	168,000	168,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100%	—	170,000	170,000
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冀东水泥持股30%，冀东发展集团持股15%	3,000	146,650	149,650
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100%	111,985	18,015	130,000
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100%	\$27,783	\$34,17	\$62,500
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	303,696	122,904	426,600
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	49,197	7,803	57,000
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55%	—	20,000	20,000
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47%	8,400	—	8,400
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83.208%	154,000	116,000	270,000
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天津建材集团持股100%	2,399	27,601	30,000
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100%	212,321	43,176	255,497
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100%	3,927	20,073	24,000
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100%	5,605	25,895	31,500
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金隅砂浆持股100%	13,934	—	13,934

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169,244	60,000	229,244
2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隅加气装配式部品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51%, 泾阳新材料持股 49%	12,519	-	12,519
2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隅节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 100%	7,731	-	7,731
2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100%	55,168	50,000	105,168
2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隅集团持股 60%, 金隅香港持股 40%	14,100	50,000	64,100
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供应链产品及其他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108,456	341,544	450,000
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铎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集团持股 50%	35,000	-	35,000
2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参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	208,000	208,000
	合计-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	17,664	18,000
27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 100%	336	264	600
28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冀东发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 100%	-	10,000	10,000
29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日彰风机节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 100%	-	1,000	1,000
30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持股 100%	-	6,400	6,400
	合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080	72,728	121,808
3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壁山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2,691	-	2,691
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 100%	3,517	-	3,517

3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3,716	2,784	6,500
3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9,800	-	9,800
3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7,000	1,600	8,600
3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600	1,400	2,000
3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6,056	11,944	18,000
3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	10,000	10,000
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	8,000	8,000
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100%	8,200	6,300	14,500
4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60%	-	28,200	28,200
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水泥持股50%	7,500	2,500	10,000
	合计-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94,357	148,091	242,448
43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100%	2,833	2,000	4,833
44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杭加持股100%	3,500	6,000	9,500
45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100%	1,000	5,000	6,000
46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80%; 建筑科学研究院持股20%	7,500	8,500	16,000
47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100%	16,000	43,000	59,000
48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100%	-	2,000	2,000

49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节能保温（大厂）持股 100%	-	1,000	1,000
50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2,833	3,000	5,833
51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5,750	3,000	8,750
52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90%	3,682	13,300	16,982
53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 53.9343%	25,550	28,000	53,550
54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8,200	10,800	19,000
55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17,509	8,491	26,000
56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金隅天坛（唐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集团持股 98.52%	-	6,000	6,000
57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80%	-	8,000	8,000
	合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53	52,747	55,400
5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装备持股 100%	2,653	27,347	30,000
5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冀东装备持股 100%	-	17,400	17,400
6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冀东装备持股 100%	-	8,000	8,000
	合计-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3,000
61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达耐火持股 100%	-	3,000	3,000

	合计-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35,662	2,961	38,624
62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80%	1,400	-	1,400
63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90%	1,450	-	1,450
64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615	2,961	3,577
65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19,000	-	19,000
66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加持股 100%	13,197	-	13,197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北京市丰台区	王明昌	6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2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年 9 月	北京市怀柔区	石锋	131,5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3	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重庆市南岸区	李历辉	49,2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4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北京市朝阳区	王明昌	6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北京市西城区	程洪亮	1,371,5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6	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唐山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葛栋	401,584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

7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北京市通州区	周志涛	63,000	贸易进出口
8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中国香港	周志涛	2000 万美金	贸易进出口
9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9 月	唐山市丰润区	王向东	247,950	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等
10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曹妃甸工业区	尹陆	97,000	水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及专用设备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1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1952 年 5 月	唐山开平区	毕伟伟	38,000	公司业务为高压绝缘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12	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曹妃甸工业区	郭伍	54,125	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4 年 12 月	天津市和平区	唐旭	408,103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煤炭、钢铁等销售,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自有房屋租赁等
14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孙世国	20000	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家具、家电、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15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北京市海淀区	韩泾	170,000	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
16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北京市海淀区	史武杰	22,000	货物进出口:购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家具、工艺美术品、土产品、花卉、矿产品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信息咨询；组织展览展示会；劳务服务。
17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北京市海淀区	许海峰	66,000	批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矿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等。
18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北京市平谷区	侯成武	41,075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等。
19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1985 年 1 月	北京市朝阳区	高洪军	507,765	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建筑材料、水泥制品、岩棉制品、建筑涂料；道路货物运输。
20	陕西金隅加气装配式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许凤仙	21,629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等。
21	陕西金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仇志铭	12,000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
22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北京市东城区	黄文阁	80,000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23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黄文阁	1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24	冀东水泥壁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1 月	重庆市璧山区	马庆海	36,8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5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重庆市合川区	马庆海	33,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6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孙健	5,000	水泥, 熟料销售
27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3 月	唐山古冶区	王晓松	35,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8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	闫海峰	38,5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9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沈阳市苏家屯区	杨彦伟	7,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0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姚爱民	10,00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1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北京市平谷区	侯光胜	15,333	公转铁及物贸一体业务
32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董一凡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3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5 年 1 月	北京市昌平区	练礼财	96,346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4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雁门关乡	张林	4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35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四川省乐山市	张晓海	6,0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建筑材料、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制造、销售; 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 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36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976 年 7 月	北京市房山区	许凤仙	10,000	建筑砌块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木材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3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0 月	北京市海淀区	邱峰	15,720	生产涂料; 专业承包。

3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北京市房山区	关生林	54,611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
39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河北省廊坊市	仇志铭	21,197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岩棉制品、建筑保温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建筑材料;销售:岩棉制品、建筑保温材料、金属保温复合板、建筑材料;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咨询、设计、服务;绿地养护;机械设备及产品、电器设备及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安装;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0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河北廊坊市	彭洪钧	3,000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1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河北廊坊市	仇志铭	8,000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制

						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42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安徽省芜湖市	徐超	6,000	加气混凝土、干粉砂浆、轻型钢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防水材料、钢材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43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广东省英德市	熊海东	5,000	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44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湖北省汉川市	刘劲峰	5,000	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模具、模台的设计与施工;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与加工(不含特种设备)。
45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杭州市富阳区	金学峰	60,000	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
46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杭州市富阳区	熊海东	2,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除沙石)、装饰材料(除油漆)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
47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湖南省宁乡市	刘劲峰	5,000	轻质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钢结构、模具的制造;新型墙体材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48	金隅天坛(唐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河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张金中	51,900	木材加工;实木木地板、复合木地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建材(不

						含石灰)、室内装饰材料;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农副产品收购。
49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四川省广安市	熊海东	5,000	生产和销售: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50	唐山冀东发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振丰道北	许文波	50,0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金属结构制造;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金隅日彰风机节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唐山市曹妃甸区	周天雷	21,400	节能高效风机的研发、设计、维修、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零部件加工; 铆焊件加工、制造、销售; 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等。
52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李洪波	15,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53	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林玉泉	13,157	输变电控制设备、交直流传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集装箱式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售电; 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制焊料制

						造;
54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石家庄新华区	李继良	6,000	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
55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北京市海淀区	田江涛	5,000	普通货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6	南京铎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南京市江宁区	田以刚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7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鞍山市立山区	孙建勋	3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三、被担保方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4/12/31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北京南苑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617,053	550,119	66,933	218,831	9,677	7,051	89.15%
2	北京金隅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77,763	254,774	122,989	17,767	10,070	9,403	67.44%
3	重庆金隅大成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532,127	344,676	187,451	4,096	1,926	2,595	64.77%
4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585	755,695	469,890	94,811	73,890	54,620	61.66%
5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720,412	1,330,245	2,390,167	4,212	-1,811	-3,735	35.76%
6	金隅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510,015	281,880	228,135	6,518	-5,592	-5,592	55.27%

7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6,331	266,105	50,226	1,121,490	-2,944	-2,974	84.12%
8	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49,440	214,080	35,361	1,653,329	10,523	9,458	85.82%
9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812	1,507,681	258,131	22,061	-33,757	-33,757	85.38%
10	唐山冀东发展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4,441	76,933	27,509	7,382	-10,316	-10,316	73.66%
11	唐山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47,430	31,038	16,392	16,526	1,409	1,409	65.44%
12	金隅热加工唐山有限公司	90,536	67,518	23,018	6,242	-8,294	-8,294	74.58%
13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68,896	587,340	581,556	75,691	48,589	48,563	50.25%
14	环渤海(天津)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5,717	44,927	20,790	377,968	801	598	68.36%
15	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24,914	486,719	138,194	1,189	-15,957	-16,026	77.89%
16	北京建贸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83,844	61,841	22,003	79,936	-4,726	-4,917	73.76%
17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87,301	27,983	59,318	38,518	3,186	2,966	32.05%
18	北京金隅平谷水泥有限公司	61,470	22,104	39,367	2,115	2,969	2,111	35.96%
19	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967,549	280,777	686,771	9,663	-1,094	-653	29.02%
20	陕西金隅加气装配式部品有限公司	53,791	32,177	21,614	10,644	5	5	59.82%
21	陕西金隅节能环保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30,669	18,725	11,945	5,871	-314	-315	61.05%
22	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706	58,037	84,668	6,267	3,766	2,825	40.67%
23	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246	58,245	93,001	8,275	4,756	3,939	38.51%
24	冀东水泥壁山有限责任公司	95,708	61,542	34,166	31,506	-6,039	-5,206	64.30%
25	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	82,906	46,665	36,241	39,032	771	719	56.29%

26	太原金隅冀东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1,905	6,151	5,754	235,186	171	188	51.67%
27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3,719	83,763	19,957	34,535	-7,391	-5,196	80.76%
28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9,080	62,441	46,638	47,096	1,973	1,750	57.24%
29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2,322	9,676	2,646	16,903	680	659	78.53%
30	金隅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9,186	9,156	10,030	0	14	11	47.72%
31	北京金谷智通绿链科技有限公司	28,952	20,941	8,011	21,944	-2,453	-2,456	72.33%
32	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590	11,007	583	139,904	-2,886	-2,161	94.97%
33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793	31,074	73,719	37,090	-16,185	-18,063	29.65%
34	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603	79,719	28,884	27,076	723	708	73.40%
35	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4,376	34,313	64	5,050	-1,053	-1,053	99.81%
36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6,286	51,485	34,801	19,005	233	230	59.67%
37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41,145	17,183	23,962	25,923	608	745	41.76%
3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111,167	52,437	58,729	38,787	1,398	1,271	47.17%
39	北京金隅节能保温科技(大厂)有限公司	93,172	45,932	47,240	31,632	-290	-95	49.30%
40	大厂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16,684	8,352	8,333	16,250	2,709	2,460	50.06%
41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11,080	6,860	4,220	8,671	-381	-381	61.91%
42	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84	29,626	58	5,848	-2,016	-2,016	99.80%
43	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6,516	39,855	6,661	19,979	2,249	2,072	85.68%
44	杭加(湖北)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5,401	38,401	-3,000	6,343	195	195	108.47%

45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189,567	120,261	69,306	10,590	-965	-915	63.44%
46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146	52,268	-122	40,802	442	649	100.23%
47	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10	21,790	3,720	704	9	16	85.42%
48	金隅天坛（唐山）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699	93,105	26,594	52,382	-6,782	-6,782	77.78%
49	四川杭加汉驭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89	32,046	-1,758	5,722	-1,131	-1,131	105.80%
50	唐山冀东发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70,968	49,778	21,190	19,045	2,195	2,195	70.14%
51	金隅日彰风机节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4,973	9,181	5,792	3,335	-898	-898	61.32%
52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4,369	61,040	23,329	94,230	2,995	2,662	72.35%
53	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32,983	20,942	12,041	13,123	-1,068	-1,070	63.49%
54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5,526	15,475	10,052	48,718	2,644	2,307	60.62%
55	北京通达耐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34	16,679	5,055	37,139	1,711	1,281	76.74%
56	南京铎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37	118,690	99,447	197,948	7,067	6,578	54.41%
57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526	19,759	24,767	26,599	-1,711	-1,372	44.3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新参股公司）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

有关规则,同类别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且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担保人。

五、担保计划有效期

上述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人民币 175.5 亿元及美元 2.8 亿元,合计人民币 195.4 亿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7.1884 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底净资产 737 亿元的 26.51%。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公司”）拟向房地产开发业务合联营项目公司以及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集团地产开发合作项目中存在以下两种财务资助行为：

（一）我方不并表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

（二）我方并表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一）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1. 新增财务资助对象

为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公司合联营项目公司；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

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即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2. 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为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 51.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2025 年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1	北京怡畅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35%	14,000.00
2	其他参股子公司（本表未列示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及目标地块合作方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0,000.00
	合计			514,000.00

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下同）提供的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 9.77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项目公司名称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2025 年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20,188.00

2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苏州金保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40,000.00
3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隅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37,500.00
	合计				97,688.00

公司对上述两种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净增加额度不超过61.17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和调剂使用。

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且保证任一时点的资助净增加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额度。

（二）新增财务资助目的

本次预计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支持被资助对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新增财务资助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审批办理具体事宜。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在财务资助发生后及时披露具体内容。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多次申请注册，并分别分期发行，注册发行品种为包括公募公司债券和/或私募公司债券，并控制最终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注册发行品种及每次注册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上市/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挂牌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

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债券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太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永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建方）》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飞离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